



COVID-19

行業指導:

戶外博物館和畫廊

2020年7月2日

covid19.ca.gov



概述

2020 年 3 月 19 日,州公共衛生官和加州公共衛生廳主任發佈了一項命令,要求大多數加州人待在家中,以阻斷 COVID-19 在人群中的傳播。

COVID-19 對加州人健康的影響尚不完全清楚。報告的疾病範圍從非常輕微(某些人沒有症狀) 到可能導致死亡的嚴重疾病。某些群體(包括年滿 65 歲者及患有心臟或肺部疾病或糖尿病等嚴 重已存在病症者)更可能住院和有嚴重併發症。與被感染者密切接觸或在通風不良地方同處時, 即使該人沒有任何症狀或尚未出現症狀,也很可能傳播。

目前尚未得到按行業或職業團體(包括關鍵基礎設施員工)細分 COVID-19 人數和比率的精確資訊。在一系列工作場所已爆發了多次疫情,表明員工有可能感染或傳播 COVID-19。這些工作場所的示例包括醫院、長期護理機構、監獄、食物生產、倉庫、肉類加工廠和雜貨店。

由於修改了待在家中命令,因此,必須採取所有可能的步驟來確保員工和公眾的安全。

關鍵的預防措施包括:

- ✔ 要在最大程度上進行社交疏離,
- ✓ 不需要呼吸保護的員工和顧客/客戶/訪客都應戴面罩,
- ✔ 應經常洗手,並定期清潔和消毒,
- ✓ 對員工進行 COVID-19 預防計劃的這些及其他內容的訓練。

此外,務必要制定適當的流程來識別工作場所中的新疾病,在發現後迅速進行干預,並配合公共衛生機構遏制病毒的傳播。

目的

本文件是為室外博物館、露天畫廊、植物園和其他室外展覽場所提供的指導,以為員工提供一個清潔的安全環境。

注:本指導不適用於動物園、遊樂園或室內畫廊和博物館空間。那些場所應保持關閉,直到允許通過具體的重新開放命令和指導改建後恢復或全面運營。設有室內展覽、禮品店、咖啡廳、餐廳、會議場所等的室外博物館和畫廊應將這些區域關閉,直到允許每種類型的場所改建後恢復或全面運營。僱主應參考零售、餐廳等的可用適當<u>指引</u>。

如果縣衛生官員已批准室內博物館、畫廊、動物園和水族館進一步開放,則可遵循 COVID-19 縣路線圖網站上的適用指導。

本指導無意撤銷或廢除任何法律、法規或集體談判規定的員工權利且並不詳盡,因為並不包括縣級衛生命令,也不能替代與安全和健康相關的任何現有法規要求(如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Cal/OSHA))。1 隨著 COVID-19 情況的持續發展,務必及時瞭解公共衛生指導和州/地方命令的變更。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Cal/OSHA) 在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Cal/OSHA) 有關保護員工不得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的指導網頁上有更全面的指導。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CDC)還有其他有關企業和僱主指導的要求。

要求戴面罩

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於 6 月 18 日發佈了<u>《戴面罩指導》</u>,廣泛要求公眾和員工在暴露風險高的所有公共場所和工作場所都戴面罩。

在以下情況下,無論是在工作場所場內還是場外工作,加州從事以下工作的人員都必須戴面罩:

- 與任何公眾進行面對面的互動;
- 在公眾訪問的任何空間中工作(無論當時是否有公眾人士在場);
- 在準備或包裝出售或分發給他人的食物的任何空間工作;
- 在公共區域(如走廊、樓梯、電梯和停車設施)中工作或行走;
- 在無法與他人疏離的任何房間或關閉區域內(該人自己家庭或住所的成員除外);
- 在有乘客時駕駛或操作任何公共交通工具或輔助客運系統、出租車、私家車服務或拼車車輛。強烈建議在沒有乘客時戴面罩。

本指導提供完整的詳細資訊(包括這些規則的所有要求和豁免)。強烈建議在其他情況下戴面罩,而且,在履行其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工作場所的義務時,僱主可以實施其他戴面罩要求。僱主應為員工提供面罩或獲取面罩的合理費用。

僱主應為任何符合免戴面罩條件的員工制定一項便利安排政策。如工作要求經常與他人接觸,但 病況使之無需戴面罩,則應盡可能為其提供病況允許戴的非限制性替代品(如底緣上有垂褶的防 護面罩)。

向公眾開放的企業應認識到<u>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面罩指導</u>中的免戴面罩情況,而且,如果該 人遵守該<u>指導</u>,則不得因未戴面罩而排斥任何公眾。企業需要制定政策來處理顧客、客戶、訪客 和員工中的這些豁免情況。



工作場所的具體計劃

- 在每個場所都建立一份工作場所的 COVID-19 具體書面預防計劃,對所有工作區域和工作任務都進行一次全面風險評估,並在每個場所都指定一名計劃實施人員。
- 應將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面罩指導納入工作場所具體計劃中,並包括一項豁免情況處理政策。
- 應確定運營所在的當地衛生部門聯絡資訊,以上報員工的 COVID-19 爆發情況。
- 應對員工及其代表進行該計劃訓練和溝通,並向員工及其代表提供該計劃。
- 應定期評估場所對計劃的遵守情況,並記錄和糾正發現的不足之處。
- 應調查任何 COVID-19 疾病,並確定是否有任何工作相關因素可能導致了感染風險。應按需更新計劃以防止出現更多的病例。
- 根據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指引,在工作場所爆發時實施必要的流程和規程。
- 應確定受感染員工的密切接觸者(6英尺以內,持續 15分鐘或更長時間),並採取措施隔離 COVID-19 陽性員工及其密切接觸者。
- 務必遵守以下指引。否則可能會引起工作場所發生疾病,從而可能導致暫時關閉或限制運營。



員工和志願者訓練主題

- 有關 <u>COVID-19</u> 的資訊,如何防止傳播以及哪些已存在病症可能使人更容易感染病毒。
- 應在家中自檢,包括根據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指引進行體溫和/或症狀檢查。
- 有下列情況者不應上班:
 - 患有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所述的 COVID-19 症狀,例如,發燒或發冷、咳嗽、呼吸急促或呼吸困難、疲勞、肌肉或身體疼痛、頭痛、新的味覺或氣味喪失、咽喉痛、鼻塞或流鼻涕、噁心、嘔吐或腹瀉,或
 - o 確診患有 COVID-19 目尚未脫離隔離,或
 - o 在過去 14 天內與確診患有 COVID-19 並視為具有潛在傳染性(即仍處於隔離狀態)者接觸過。

- 確診患有 COVID-19 的員工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才能重新上班:症狀首次出現後已經過去 10 天,症狀得到改善,且在過去 72 小時內未使用退燒藥沒有發燒。確診患有 COVID-19 的無症狀員工只有在首次 COVID-19 陽性檢測後已過 10 天才能重新上班。
- 如果症狀變重(包括持續的疼痛或胸部壓力、意識模糊或嘴唇或臉發青),要去 就醫。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網頁上有更新和更多詳細資訊。
- 經常用肥皂和水洗手的重要性,包括用肥皂擦洗 20 秒鐘(或根據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指引,在沒有洗手池或洗手台時,使用至少有 60% 乙醇含量(首選)或 70% 異丙醇含量的洗手液,但不能讓無人看管的兒童接觸到該產品)。
- 在工作時間和下班時間進行社交疏離的重要性(應參閱下面的社交疏離部分)。
- 正確使用面罩,包括:
 - o 面罩並不能保護穿戴者,也不是個人防護設備 (PPE)。
 - 面罩有助於保護穿戴者附近的人,但不能代替社交疏離和經常洗手。
 - o 面罩必須能蓋住鼻子和嘴巴。
 - o 員工在使用或調整面罩前後應洗手或使用洗手液。
 - o 應避免觸摸眼睛、鼻子和嘴巴。
 - o 面罩不得共用,且應在每次換班後洗淨或丟棄。
- 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戴面罩指導中所含資訊,規定了必須戴面罩的情況和豁免情況,以及僱主為確保戴面罩而採取的任何政策、工作規則和做法。訓練還應包括僱主如何處理免戴面罩者的政策。
- 應確保在設施工作的獨立承包商、臨時工或合同工也接受了 COVID-19 預防政策的適當訓練,並擁有必要的用品和個人防護裝備。提前與提供臨時和/或合同工的組織討論這些責任。
- 有關員工可能有權獲得的帶薪休假福利的資訊,以便在經濟上使他們能夠更容易 待在家中。應參閱有關<u>支持病假和 COVID-19 工傷補償政府計劃</u>的更多資訊(包 括<u>《家庭首次冠狀病毒應對法案》</u>規定的員工病假權利),以及州長<u>第 N-62-20</u> 號行政命令生效期間對員工獲得工傷補償金的權利和 COVID-19 的工作相關性推 定。



個別控制措施和檢查

- 在開始工作時,為所有員工(包括講師、實習生、志願者等)提供體溫和/或症狀檢查。體溫/症狀檢查員務必要盡可能避免與員工密切接觸。
- 如果要求在家自檢(作為在企業場所進行檢查的一種合適替代方法),員工務必要在離家上班前做好檢查,並能遵循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CDC)指引,如上文「員工訓練主題」部分所述。
- 應鼓勵生病或出現 COVID-19 症狀的員工、志願者和訪客待在家中。
- 僱主必須提供並確保員工和志願者使用所有必需的防護設備,必要時包括眼部防 護和手套。
- 僱主應考慮使用一次性手套可能有助於補充經常洗手或使用洗手液的情況,例如, 在檢查他人症狀或處理經常接觸物品的員工。
- 戶外博物館和畫廊運營商必須採取合理的措施(包括在所有人口處、戰略性和醒目的位置張貼標牌和在預訂確認中),以提醒公眾在參觀期間必須使用面罩並保持社交疏離,經常用肥皂洗手至少20秒鐘,使用洗手液,而且不要觸摸面部。
- 應提前提醒顧客攜帶面罩,並盡可能為沒有面罩者提供面罩。



清潔和消毒規程

- 應經常消毒經常觸摸的表面,例如扶手、欄杆、標語牌、電燈開關、門把手等。
- 應清潔室外的塑料或金屬表面。按照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的建議,切勿在操場、木質表面或人行道上噴灑消毒劑。
- 應對員工必須使用或佔用的任何室內工作區域進行徹底清潔,以維持室外展品的 運營。這應該包括人流量大的區域和共用工作區(辦公室、會議室、休息室等), 以及進出區域(扶手、樓梯、電梯控制等)。
- 應盡可能避免共用電話、平板電腦、雙向無線對講機、其他工作用品或辦公設備。 切勿共用個人防護裝備。
- 在必須共用這些物品的地方,應在輪班或使用之間(以頻率較高者為准)使用更清潔的適當清潔劑消毒,包括以下各項:共用辦公設備(如複印機、傳真機、打印機、電話、鍵盤、終端,自動櫃員機密碼鍵盤、訂書機、訂書釘去除器、開信刀)、接收區表面、共用工作站、音頻和視頻設備(麥克風、麥克風支架、調音台、電視顯示器)和對講機等。
- 應指示員工擦拭並消毒在員工與顧客/訪客之間傳遞的設備,例如,鋼筆、可重複 使用的地圖等。

- 應向顧客/訪客提供一次性或一次使用地圖、小冊子和指南等,並以數字方式提供, 以便顧客/訪客盡可能可以在個人電子設備上查看。如果無法提供一次性物品,應 在客戶使用前後對可重複使用的物品進行適當的消毒。
- 只要遵守了企業對殘障者的義務,除非能在每次用後進行適當消毒,否則應停止使用音頻耳機、嬰兒車等以及借給顧客/訪客的其他設備。應咨詢設備製造商,以確定適當的消毒步驟,尤其是多孔的柔軟表面(如泡沫耳罩)。
- 應為工作場所終端配備適當的衛生產品,包括洗手液和濕巾。
- 應確保員工和顧客的衛生設施始終保持運轉狀態,始終保持庫存充足,並在需要時提供額外的洗手液、紙巾和洗手液。應盡可能在人流量大的地方(如入口處) 為訪客提供洗手液。
- 應盡可能安裝並鼓勵使用免提設備,包括運動感應燈以及自動肥皂和擦手紙分配器。
- 選用消毒化學品時,僱主應使用國家環境保護局 (EPA) 核准清單上批准用於 COVID-19 的產品,並遵循產品說明。應使用標記為對新興病毒病原體有效的消毒劑、稀釋的家用漂白劑溶液 (每加侖水 5 湯匙)或至少有 70% 酒精含量的表面清潔用酒精溶液。應為員工提供有關化學危害、製造商說明、通風要求和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 (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 (Cal/OSHA)) 要求的訓練,以確保安全使用。使用清潔劑或消毒劑的員工應按產品說明的要求戴手套。應遵循加州公共衛生廳推薦的更安全的哮喘清潔方法,並確保有適當的通風。
- 應給員工留出時間在輪班期間進行清潔。清潔工作應在工作時間內進行,作為員工工作職責的一部分。
- 必要時應修改營業時間,以確保適當地對工作區進行定期的徹底清潔。應按需協助第三方清潔公司購買因清潔需求增加而需要購買的清潔用品。



社交疏離指引

- 應採取措施,以確保員工與顧客/訪客之間以及排隊的顧客之間至少有6英尺的社交疏離。可包括使用實物隔板、有機玻璃壁屏障或視覺提示(例如,地板標記、彩色膠帶或指示顧客/訪客應站在哪里的標誌)。
- 應指定單獨路線進入和離開室外展覽、畫廊和室內員工工作區,以助保持社交疏離,並盡可能減少彼此靠得太近。應盡可能建立定向的走廊和人行通道,以消除顧客彼此通過。
- 應派專人在人流量大和瓶頸區域引導顧客,以避免聚集。應調整最大可容納人數規則來限制戶外博物館和畫廊的人數,以支持社交疏離。
- 應考慮實施定時和/或高級預訂票務系統,以錯開顧客訪問時間並幫助保持社交疏離。

- 應將訪客組人數限制為6個或更少。同一家庭的人不必相隔6英尺。
- 不應將不同家庭的個人併入同一個參觀組。導遊必須與顧客/訪客保持至少6英尺的社交疏離。
- 應重新佈置座位區和/或移開座位,以使顧客/訪客之間的社交疏離至少保持 6 英尺。應在不可移動的共用座位(長凳等)上張貼標牌應提醒顧客/訪客與之外的其他人保持距離。
- 在需要身體接觸且顧客或訪客聚集的地方,應關閉互動式展覽、遊樂場等。
- 應考慮讓要求修改職責的員工、講師、實習生和志願者能夠最大限度地減少與顧客和其他員工的接觸(例如,管理庫存而不是當出納員或通過遠程工作來管理行政需求)。
- 應在可行和必要時利用工作實踐來限制同時在辦公室的員工人數。可包括安排時間(例如,將開始/結束時間錯開),為現場報告建立交替的日期,分階段返回工作空間,或在可行時繼續使用遠程辦公。
- 應重新配置辦公室空間、工作站、結帳櫃檯等,以使員工在工作站之間至少留出 6 英尺的距離。
- 應重新配置、限制或關閉休息室,並在可能保持社交疏離的地方提供替代休息空間。應禁止員工聚集在人流量大的區域(如廁所和走廊)。應限制同時乘坐電梯的員工人數。
- 應禁止員工和訪客聚集在人流量大的區域(如廁所和走廊)。
- 應按照工資和工時規定休息,將員工休息時間分開,以保持社交疏離的規程。
- 在場地行動時,應避免共用車輛。
- 送貨到實體工作場所時,應消除人與人之間的接觸。
- 應避免觸摸他人的筆和書寫板。應安裝轉移輔助材料(如書架和公告板),以減少人與人之間的交接。
- 應重新設計停車場,以限制會聚點,並確保適當的間隔(例如,每隔一個空間、 非接觸式付款等)。

1必須考慮脆弱群體的其他要求。僱主必須符合所有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 (Cal/OSHA) 標準並準備遵守其指導,還要遵守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和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的指導。此外,僱主必須準備隨著這些指引的改變而改變其業務。



